

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最低標準審查細則

102 年 04 月 24 日 設藝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102 年 05 月 29 日 設藝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4 次校教評會(102.6.24)同意備查
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設藝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，下列各項目總計得分須達25點以上始得提出申請，以學位、文憑送審者，不受此限。

- 一、五年內以大葉大學名義舉辦創作展演，國際個展每次 15 點(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)；國內個展每次 8 點；國際聯展每次 5 點；國內聯展每次 2 點；相同作品不同地點展出者每次 1 點，至多 3 點。請檢附展出證明及作品清冊。
- 二、五年內以大葉大學名義申請專利，每件 10 點，請檢附專利通過文件。
- 三、五年內以大葉大學名義承接之校外專案或研究計畫，金額合計每 5 萬採計 1 點，請檢附合約書佐證。
- 四、五年內承接之校內專案計畫，金額合計每 5 萬採計 2 點；服務型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，每件 0.5 點，請檢附核定通知書佐證。
- 五、五年內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討會論文，正式出版者每篇 5 點；國內每篇 3 點，國際每篇 10 點(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)，請檢附論文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摘要。
- 六、五年內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之專業有關期刊論文，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SCI、TAH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，每篇 15 點；具審查機制之國內期刊論文，每篇 5 點；學術專業相關之期刊雜誌文章，每篇 2 點；請檢附期刊封面、目錄及摘要。
- 七、五年內以大葉大學名義參加專業領域競賽榮獲國際首獎每件 15 點、國際第二名每件 12 點、國際第三名每件 10 點、國際佳作每件 5 點、國內前 3 名每件 8 點、國內佳作每件 2 點，請檢附得獎資料。
- 八、五年內出版之專書，每冊 8 點；個展之作品集，每冊 3 點，請檢附專書封面、出版頁、目錄及簡歷(須呈現大葉大學教師之職務)。
- 九、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研究獎者，每件 20 點，請檢附相關文件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最低標準審查認列表

學系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擬升職等：_____

下列各項目總計須達 25 點以上

項 目	具體內容及點數計算過程	佐證資料編號	自評點數	系教評點數
創作展演				
專利				
校外專案計畫				
校內專案計畫				
服務型計畫				
教學卓越計畫				
研討會論文				
期刊論文				
競賽獲獎				
專書				
教育部國家講座				
教育部學術研究獎		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